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第貳叁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一一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一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明令褒揚第三十四軍軍長楊效歐已明令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林珹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祕書，何雨農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時亮、戚淑文、陳弼、王存芝、張華森、高性芳、李琴軒、張芳蒼、羅顯功、繆鍾、王燦然、李棟良、嚴國棟、林霽青、陳銘堅、孫台山、鄭仲豪、胡甯華、蕭文英、宋子輝、翁定國、謝紹軒、陳企珍、王新武、陳貫虹、楊榮培、李對揚、張子非、趙燮甫、藍炳禧、姚華康、郭潔予、林洪祥、胡喚民等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范玉振、劉孝科、李興雲、楊殿丞等四員為陸軍騎兵中尉，胡信陽、余遂敬、李榮才、金寶琦、高有緒、李占良、姚得蒼等七員為陸軍礮兵中尉，鄭鑑川為陸軍工兵中尉，劉忠邦、王保昌、焦青山、王保煦、李長明、宋和祥、趙得明、陳伯志、李子威、祝九忠、張世臣、羅同文、孔慶義、朱錦義、李連枝、劉吉福、張超羣、王守綱、于長起、楊永銘、徐周林、范勝文、聶培均、胡光羣、李芳卉、韋昌梅、于慎德、吳步塵、張世榮、孟茂松、王清智、韓鴻彩、張連升、于慎潔、張志發、宣清林、許慶雲、于興國、黃斗南、安大本、徐學倫、郭永貴、孟肇財、胥連級、邢志強、李文獻、王五成、呂鶴鳴、史慶懷、姚德名、劉學增、趙忠義、李自春、徐振坤、張其文、梁元印、王志標、馮龍雲、凌心才、孫思先、崔成山、李天佑、王盛泉、路炳南、王永蘭、許雲選、董景善、李錫麟、朱守信、趙文芝、袁富興、高玉桂、劉錫榮、姜金山、楊景州、魏景勝、何永鈞、孟旭初、韓金生、周燮蒼、夏文樂、王竣德、傅均生、梅澤生、張聯陞、胡成德、師建國、周貫江、李香亭、李福亮、蔡書簡、趙鴻彬、李建嶺、趙光程、劉鴻舉、艾全勝、胡欽波、孫聚山、王保珊、榮向堂、劉尚修、白玉明、張好有、李鳳連、秦忠正、陳健勳、廖順德、徐永鶴、苟養源、周兆瑞、馬悅海、劉春風、周連璧、張沂山、李培山、張秀岡、傅興雨、羅雲鵬、陳連棟、董連臣、文伯傑、林得利、趙獻廷、羅維亞、龔超凡、趙渤辰、張德勤、方坤、高錫敏、林金標、潘鋤歐、金光銘、易誠美、張少豪、邵九皋、周士望、施聲南、何建隆、蔡慶凱、薛茂藩、林久椿、鄧樹雲、賴登仕、曾玉標、李盛祺、李忠之、張景明、曹耀英、安法顯、鄒福林、柯仁龍、金先智、劉盟、曾文榜、張子靜、陳孝愈、李盟、張一新、蔣銘濟、楊鏡平、朱志文、黃清煥、劉品章、吳仲偉、何芳等一百六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吳錫德、吉志明、王志建、劉月古、張國發等五員為陸軍騎兵少尉，王康敬、楊言發、孫基鵬、吳春和等四員為陸軍礮兵少尉，張經榜、張長德、劉孔全、閻忠敏、楊特成、張治邦、張立盛、常錫福、葉庭芳等九員為陸軍工兵少尉，郭盼雲、張廣言、陳耀升、武培軍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彭育英署江西大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世賡署福建順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周署四川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徐宗稼署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潘冠英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三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號令，檢發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零六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如數照列，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一）該省歲出經常第十項補助費列支二百三十三萬餘元，據所附總說明內聲稱，此項係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補助經費改列本項等語，查與補助二字，名實不符，應改列行政費內，以昭實在。（二）救災準備金一項，原列行政費內，核與性質不符，應提出另列專項，毋須併入行政費內。經即議決該省二十五年度總預算通過，現在年度行將終了，所有上列兩點，應於決算案內照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令轉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款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前年度決算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	一五・四二三・九〇六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增 三・九一八・五二八		
	一	田賦	六・〇三八・五四六	三・九九〇・六四四	增 二・〇四七・九〇二		
	二	契稅	九七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二・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六八六・八八九	一・五五八・六六九	增 一二八・二二〇		
	四	房捐	三四八・九五〇	三九〇・〇〇〇	減 四一・〇五〇		
	五	船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三〇・〇六九	二三〇・七七三	減 七〇四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一・五一八	八四・八六〇	增 六・六五八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六七・三八〇	二五三・六八〇	增 一三・七〇〇		
	九	補助款收入	三・九八一・四〇〇	四・〇一九・三四四	減 三七・九四四		
	十	債款收入	一・一二三・三九〇		增 一・一二三・三九〇		
	十一	地方營業純益	五一・八九九	六二・九二六	減 一一・〇二七		
	十二	其他收入	三三一・八六五	二三・四八二	增 三〇八・三八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款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前年度決算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出	一五・四二三・九〇六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增 三・九一八・五二八		
	一	黨務費	一六五・六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	增 五三・二八〇		
	二	行政費	一・一〇〇・九七〇	二・五九三・七三一	減 一・四九二・七六一		
	三	司法費	一・二四九・〇七二	一・一五四・七七一	增 九四・三〇一		
	四	公安費	四・一七〇・一四一	一・七八九・一七二	增 二・三八〇・九六九		
	五	財務費	六三五・八八四	七二二・九一三	減 八七・〇二九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一四〇·八八一	二·七一八·九三三	增　四二一·九四八		
	七	實業費	七二三·九九四	二三七·五一〇	增　四八六·四八四		
	八	交通費	九一·五二三	九一·五二三			
	九	建設費	二七九·〇九四	四四一·六九一	減　一六二·五九七		
	十	補助費	二·三三七·三七八	九〇·〇〇〇	增　二·二四七·三七八		
	十一	債務費	一·四二八·八三〇	一·三四一·二〇〇	增　八七·六三〇		
	十二	預備費	九九·五三九	二一〇·六一四	減　一一一·〇七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二·四七二·七六九	一二·〇一七·三二三	增　四五四·四四六		
	一	田賦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八〇〇·六一三			
	二	契稅	九七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二·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六八六·八六九	一·五五八·六六九	增　一二八·二〇〇		
	四	房捐	三四八·九五〇	三九〇·〇〇〇	減　四一·〇五〇		
	五	船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〇六九	四三·二七三	減　六·二〇四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一·五一八	八四·八六〇	增　六·六五八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四·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增　六·五〇〇		
	九	補助款收入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三·九二六·〇〇〇	減　五六·〇〇〇		
	十	地方營業純益	五一·八九九	六三·九二六	減　一二·〇二七		
	十一	其他收入	六八·八三一	二三·四八二	增　四五·三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九五一·一三七	四八七·〇五五	增　三·四六四·〇八二		
	一	田賦	二·二三七·九三三	一九〇·〇三一	增　二·〇四七·九〇二		
	二	地方財產收入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增　五·五〇〇		
	三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三·三八〇	一六·一八〇	增　七·二〇〇		
	四	補助款收入	一一一·四〇〇	九三·三四四	增　一八·〇五六		
	五	債款收入	一·一二三·三九〇		增　一·一二三·三九〇		
	六	其他收入	二六三·〇三四		增　二六三·〇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八〇一·七九九	八·四七一·五一三	增 一·三三〇·二八六	本款原列九·八九二·四七九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將預備費減列九一·四〇〇元移補臨時門司法補助費少列之數又將臨時門黨務費所減之七二〇元歸入預備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一二二·三二〇	一二二·三二〇		
		二	行政費	七三七·五二九	一·八六三·一八四	減 一·一二五·六五五	
		三	司法費	一·一三六·四九五	一·〇六一·四二七	增 七五·〇六八	
		四	公安費	一·四四四·七八〇	一·四一二·一五五	增 三二·六二五	
		五	財務費	五七三·〇〇六	六六一·八八五	減 八八·八七九	
		六	教育文化費	二·九五一·七〇四	二·六七〇·〇六四	增 二八一·六四〇	本項原列二·八八一·〇四八元茲將原概算書教建公共事業費七〇·六五六元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七	實業費	一四四·八三四	一一五·六五〇	增 二九·一八四	
		八	交通費	九〇·〇二三	九〇·〇二三		
		九	建設費	一八四·一九一	一八四·一九一		
		十	補助費	二·三三七·三七八	九〇·〇〇〇	增 二·二四七·三七八	
		十一	預備費	九九·五三九	二一〇·六一四	減 一一一·〇七五	本項原列一九〇·二一九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減列九一·四〇〇元移補臨時門司法補助費少列之數又因黨務費減列七二〇元歸入本項之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六二一·一〇七	三·〇三二·八六五	增 二·五八八·二四二	本款原列五·五三〇·四二七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將經常門預備費項下九一·四〇〇元移補司法補助費少列之數又減黨務費七二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五三·二八〇		增 五三·二八〇	本項原列五四·〇〇〇元（除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籌委會九·六〇〇元外）茲因經常門已列一一二·三二〇元共計一五六·七二〇元查中央核定數爲一五六·〇〇〇元計多列七二〇元應在本項剔除故減列如上數
		二	行政費	三七三·四四一	七三〇·五四七	減 三五七·一〇六	
		三	司法費	一一二·五七七	九三·三四四	增 一九·二三三	本項原列二一·一七七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補列九一·四〇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四	公安費	二·七二五·三六一	三七七·〇一七	增 二·三四八·三四四	
		五	財務費	六二·八七八	六一·〇二八	增 一·八五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一八九·一七七	四八·八六九	增 一四〇·三〇八	本項原列一七八·四〇七元茲將原概算書所列教建公共事業費一〇·七七〇元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七	實業費	五七九·一六〇	一二一·八六〇	增 四五七·三〇〇	
		八	交通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	建設費	九四·九〇三	二五七·五〇〇	增	一六二·五九七
十	債務費	一·四二八·八三〇	一·三四一·二〇〇	增	八七·六三〇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爲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零六元
二、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預算數間有與核定數不符之處已由本處代爲更正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四、茲將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各項重大之增減理由列下

歲入

（一）田賦（臨時門）此項本年度計增收二•〇四七•九〇二元完全屬於縣保安附加上年度列各縣縣地方預算本年度改列省概算

（二）債款收入（臨時門）此項債款本年度計爲一•一二二•三九〇元一爲將中央撥付該省之公路水災兩公債押借之款二爲建築倉庫借款

歲出

（一）行政費 此項本年度計減支一•四九二•七六一元係將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懷寧等五十二縣縣政府經費改列協助費項下

（二）公安費 此項計增支二•三八〇•九六九元係因各縣保安團隊經費向列縣預算本年度收支兩方均改列省概算又警備旅經費亦由省庫直接開支

（三）補助費 此項計增支二•二四七•三七八元係自本年度起將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經費改列本項又補助各縣賦稅田賦等徵收處暨學校報社等項經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令轉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三十四軍軍長楊效歐積勞病故，請轉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北平山縣縣長劉駒賢等被劾違法瀆職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縣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連同送達證函請平山縣公安局轉交去後。旋准呈復，以該王子和即王裕祥現經外出，其家人拒不接受等情，計退回原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王子和即王裕祥即便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委員長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三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前河北平山縣公安局督察員王子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彈劾文一件審查報告一件河北省政府呈文一件河北省民財兩廳會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繳（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六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熊明春　湖北當陽縣縣長　男年四十三歲　湖北江陵人　住當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失察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明春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北當陽縣公民朱拱辰等總工會理事長任子麟等於二十四年九月先後以貪污卑鄙瀆職殃民及瀆職縱匪釀成團變各等情具控縣長熊明春於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函據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本區保安第一大隊長辞成基查復監察使高一涵認為瀆職失察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毛思誠梅公任曾道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瀆職部分　即所指對匪犯朱光國刑訊取供一事申辯書稱在何時何地加以刑訊用何刑罰以及該朱光國有無傷痕概未（原文係為字）論及其為虛偽不攻自破本會函准湖北高等法院轉據荊門地方法院推事吳焊甲調查略稱詢詰審判官蔣德葆管獄員王冠英以及其他密訪僉稱熊縣長對於朱光國未聞有刑訊逼供之事再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呈本會節稱本案第一次派辞成基往查嗣奉省府迭令第二次又派李安國往查據復詢據承審員蔣德葆錄供書記周開權漳門鄉聯保主任羅定福（曾被傳到案與朱光國對質）均稱未見用刑彈劾案係根據專員公署第一次查復而其第一次查復語涉空洞並無佐證可言自以第二次查復及法院調查為可採信即未便認申辯所稱為無理由而課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失察部分　甲、對於浮收稅契手續費一角彈劾案根據專員公署第一次查復謂據人民云間或不免有之而未舉出實據是則基礎事實顯難認為實在申辯書稱究係何年何月計款若干有無收據此等消極答辯殊難謂無理由再核之專員公署第二次查復所稱原控浮收之事既未指出實據無法調查法院查復所稱空言主張無可據以查明各語事無積極證明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乙、對於包庇販售鴉片彈劾案根據專員公署第一次查復謂當陽縣屬各市鎮煙館雖經縣府三令五申一般煙商置若罔聞秘密開燈者在在皆是申辯書稱既云三令五申則辦理可謂嚴矣至云秘密開燈者究指何人何地此等憑空揣測之詞不能認為事實據專員公署第二次查復節稱原呈未指明何地何人無法查詢再查縣府卷宗封禁煙館呈報省府案件尚多公開供人吸食者確無所見又法院查復內亦稱熊明春查封煙館不下百數十家有該縣禁煙卷宗可資查考各等語究竟有無秘密開燈情事上項查復固均未明白查出然被付懲戒人查封煙館多家既據查明確有案卷可稽秘密開燈復無證明即未便以廢弛煙禁之責相繩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熊明春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匋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馥　委員王恆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陳桂生因與陳郭氏爲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戚張氏因與戚玉良爲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福慶成帽結局與高景昌請求下匾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曙光等與焦相臣請求償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福森即福生因與萬相臣爲租穀及田產所有權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鳴五等因與林錦杰等爲求償款項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魏鑑喜因與魏埒耀等爲請求返還田畝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陳竹君因與麥錫堃爲請求確認退股及返還股本溢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嚴蘇安等因與雷昜記爲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丁氏因與李漢林爲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東太平村因與上柳村爲灘地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吳覺因與李孚謙請求賠償積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華堂因與炳利元莊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馮少田與大德通匯兌莊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遠隆興號與共和銀號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劉氏等與愛人堂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都昌旅省同鄉會與程統賢確認碼頭停泊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友林與唐興昌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熊文周與熊伍氏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平祿與李丑女確認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鈕益齋與石星堂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及反訴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馬步宸與楊奎璧等請求分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德與孫春生破產管理人請求確認租賃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彭紹銓等與李國柱請求返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馮少田與保定聚泰祥銀號債權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馮少田與陳錦如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蔣廣貴與韓鶴侶求償押租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廣東趙柳勤與楊鎣緒因請求返還按物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青海門增福與世盛玉因請求給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青海世盛玉與門增福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榮普因與隆方甫求償債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宏勝莊因與聚源莊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宏勝莊與聚源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袁永焰因與石南生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袁永焰因與石南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昰祥等因與周子文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謝武剛等因與陳坤山爲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謝武剛等因與陳坤山爲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沈陳氏因與陳維鎮爲求償揭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馨山因與胡謙之等爲確認合同有效及股東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殿章因與陳嘉漠爲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石劍星因與王星陶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石劍星因與王景陶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王文德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張國武妨害家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國武和誘罪刑部分撤銷　張國武和誘有配偶人部分無罪

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王榮曉殺人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榮曉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王榮曉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歐陽其吉等因王桀曉殺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桀曉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方才壽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鄭邢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吳亞彭等因訴詹萬福等偽造文書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安徽劉春芳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春芳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郭世堯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郭世堯因強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汪斌吾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學揚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高學揚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蕭杜言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蕭杜言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蕭杜言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振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蕭杜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山東郝相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郝相來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郝相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兇刀兇鎌各一把沒收

一江蘇王金德等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金德劉兆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陳才友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才友蕭國文牛光堯罪刑部分撤銷　陳才友蕭國文牛光堯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劉殿英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樹冉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鎧瀆職等罪本院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抗字第五〇〇號裁定應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

一浙江何阿朝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趙書堂等鴉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書堂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　馬九星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　趙水山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十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准以二元折算一日　烟土大小三十四包共毛重一百七十二兩又烟土大小二十三包共毛重一百九十二兩又烟土大小一十八包共毛重一百一十兩均沒收焚毀

一江蘇朱立發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張文祥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殿祖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錫孟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錫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錫孟共同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脫逃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李錫孟脫逃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魏漢卿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紀臣妨害家庭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二五二八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伏鳳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費裕生自訴費黃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何與發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何與發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楊張氏因段世清等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福建黃則擄人勒贖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二六六〇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完）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與裕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梅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貨款及貨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馮啓燊與梁亞好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運昌與陳運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李謀英與陳增盛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章實與魯秉珪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陳陽生等與鄧崇慶等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王氏與李道立等請求廢繼及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捷成洋行與葉李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陶定華等與蒙欽旺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朱素臣等與仁興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史氏與王之琳等請算舖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徐亘川與徐倬松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馬呈瑞等與趙子尙確認和解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蕭氏等與王其貞等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四川耿陳氏等與田怡笙請求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清泉與王翰卿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廣英綸布廠與温那求償貨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劉襄甫與孫福基請求止約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覃凌雲與胡克純等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白全盛與鄧德益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傅雨亭與徐楊生等請求遷棺及撤銷典約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金楚淮與孔祥生聲請撤銷和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武培智與楊培明求償債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武培智與楊培明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常秉植等與布樂堂確認山場所有權聲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薛鼎臣與潘廷玉確認灘田所有權再審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馬琯仙與天津交通銀行實行抵押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四川王琢成等與朱紹盧求償債務聲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吳炎東與魏昭侯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黃進德與黃進忠請分田產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福建鄭五湖重傷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張磊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滿蓮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夏鐵梅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文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汪浩林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湖南傅春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傅春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胡子雲以竊盜爲常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施麗娟與方嘉亨因妨害自由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字第二八二〇號判決應對上訴人及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湖北蔡永生等與蔡輝曜因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